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3、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敬请投资者注意。
-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465,797.35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484,366,228.74 元；母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408,505,364.2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260,696,886.94 元。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323,721,89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706,600 股后计算的股本 4,304,015,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 249,632,886.82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和审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风险提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